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163857W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3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禹文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34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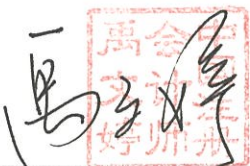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马 燕

注册会计师



禹 文 婷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4,449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013,977.83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297,140.0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扣除可抵扣进项税的影响共计人民币 5,716,837.75 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4,811,319.31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05,518.4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503.13 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015.31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503.1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 个具体项目。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 201,716,942.83 元，本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0,288,730.1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1  |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07,300,000.00 | 108,140,000.00 | 19,923,582.42                          | 19,923,582.42 |
| 2  |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264,610,000.00 | 177,613,057.17 | 5,863,382.53                           | 5,863,382.53  |
| 3  |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63,560,000.00  | 48,000,000.00  | 4,501,765.19                           | 4,501,765.1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4,530,000.00  | 84,530,000.00  | -                                      | -             |
| 合计 |                    | 620,000,000.00 | 418,283,057.17 | 30,288,730.14                          | 30,288,730.14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贾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冬妍

2021 年 9 月 10 日